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联系人：褚广童

联系人：沈小洁

电话：13616107621

电话：15850730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进一步提升常州城市品牌形象**。依托乙方资源优势，围绕“两湖”创新区、新能源之都、青春乐都、江南美食之都等主题，组织权威资深媒体人、国际人士等赴常州开展深度调研，提炼优化常州城市定位、品牌标识、品牌理念等内容，深度挖掘常州把地理上“中心位置”转化为城市竞争的“中心地位”等各方面的生动案例，依托乙方《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全媒体，精准提升常州影响力与美誉度。此外，出版“不止于常”系列相关文化宣传产品，并依托社内外全媒体传播渠道进行宣介推广。

（二）**全方位打造“常州国际传播中心”**。双方共建“常州国际传播中心”，构建具有常州特色的国际传播中心并形成长效合作机制，依托乙方国际传播专业策划针对性地服务常州全市整体对外宣传工作，提档升级常州重大活动传播深度、广度和创新度。将“Charming Changzhou”海媒账号集群打造为常州外宣主阵地，推动常州城市形象国际传播成为江苏外宣特色样板；整合乙方资源并将常州作为定点传播基地和形成机制，每年策划组织海内外“网红”看常州，打造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用户思维的传播产品，多声道多频道多渠道宣传常州。

（三）高端智库赋能常州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常州新能源、合成生物、第三代半导体、低空经济等产业布局，乙方将依托国家高端智库的专家资源优势、地标产业品牌打造经验、产业研究和数据优势、企业对接优势，以及国家通讯社的传播资源统合优势，为常州策划产业报告发布、产业/金融资源对接交流、专业财经媒体矩阵解读，开通新华财经专业账号，提供经济数据和资讯服务等，为常州集聚优质产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常州在产业版图中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四）聚合全球资源助力常州国际化布局。依托乙方海外资源优势，立足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创新园和中以常州创新园等6个省级以上中外合作园区，“走出去”在精准国别举办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活动，将重点产业和智库“请进来”开展投资考察交流，通过文化、科技、人文、产业等多方面的深度融合，促进常州“一园一特色”的国际合作，塑造产业名片。

（五）全媒体传播助力企业品牌建设。聚焦常州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市场主体，深度挖掘企业价值和内核，提炼企业发展亮点，为企业实现品牌跃升提供有力传播推广支持。同时，整合乙方财经媒体资源，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重要桥梁作用，服务企业上市、服务上市企业，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接国内外产业资源、优化经济发展结构，助力打造一大批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品牌，以品牌激发新的增长动力。

（六）为常州发展导入更多新产业人才。人才一体化是促进城市经济提升、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推动力。依托乙方品牌活动和栏目，从人才政策、创新创业、安居乐业等角度解读最年轻的“万亿之城”和“新能源之都”如何“炼”成，并走进“双一流”高校，为以先进制造业基

地著称的常州导入更多优质人才，实现“新产业”与“新人才”的双向奔赴。

（七）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提供重点敏感舆情应对建议。

借助乙方专业舆情团队力量，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分析研判、提供应对建议。遇到重大舆情事件时，乙方将与常州就事前预警、事中会商、事后复盘展开全流程协作，助力常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围绕全市舆情队伍能力提升开展舆情培训，定制舆情演练方案，加强舆情研判应对能力、增强舆情处突实战水平，为常州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49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全年宣传计划及方案通过审核并启动，明确各内容刊发时间后，支付首付款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9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由于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是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0904X9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71781786X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部署相关部门专人对接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
- 2、负责提供各类信息，协调双方合作所需要的资源，促进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 3、负责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资金保障。
- 4、负责提供相应的文、图、音视频及多媒体形态的信息，同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及信息发布地法律及法规冲突；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导致的侵权除外。

2、负责整合国内国际传播资源，为双方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3、发挥资源、人才、平台等优势，为合作配备专业团队，并组织项目实施。同时为甲方提供素材保障，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图、文、音视频及多媒体形态的素材和成果版权或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4、负责做好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项目实施，及时统计工作进度、成果，形成书面报告。

5、持续做好项目的调研评估和系统优化，为进一步加大加深合作做好打下基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若甲方未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

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双方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

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